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27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、练卫飞近日分别与吴海萌、王沛雁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就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、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、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所主张的执行款项合计 1.6 亿元达成和解。和解前，你公司已将 1.6 亿元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—练卫飞”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；和解后，你公司在前述案件中承担的金额减少约 4000 万元，相应转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并确认为当月非经常性损益。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231.2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下述问题：

1. 公告显示，前述案件系因练卫飞冒用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导致公司涉诉损失。请结合前述案件判决或仲裁与实际执行情况、此次和解安排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对涉及应收应付款项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，相关涉诉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、会计确认时点及依据等。

2. 公告显示，相关协议约定你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合计 1.2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，同时由练卫飞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直接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（扣除你公司已经承担的部分）偿还给吴海萌、王沛雁。你公司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后，吴海

萌、王沛雁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对你公司恢复执行。前述和解费用支付完毕之前，你公司相关资产的保全措施暂不解除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分期支付安排，并结合你公司资金情况说明主要支付资金来源，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，以及如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形，对方是否仍有申请恢复按照原金额向你公司申请执行的权利。

(2) 结合练卫飞目前资金实力及财务状况等，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剩余支付义务的能力，以及如其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的情形，对方是否仍有申请恢复按照原金额向你公司申请执行的权利。

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此次和解协议执行的可能性，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较大承担原执行金额 1.6 亿元的风险，你公司当月转回对应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审慎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2 月 7 日